2018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部门支出明细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各行业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参与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本区涉法事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3.4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33.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33.47万元、上年结转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元、上年结转0元；支出总计1133.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3.47万元、外交支出0元、国防支出0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7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3.47万元，占100%；无外交（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等其他类型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529.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2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购买服务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整。

2.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公共安全支出事业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11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54.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5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我局车辆编制数2辆，公车改革后，发改委给我局公务用车重新定编，增加了6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今年区财政预算不安排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133.4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收入预算1133.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元；经费拨款收入1133.4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专项收入0元。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支出预算113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40万元，占75%；项目支出279.07万元，占2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3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1.3万元，资本性支出3.0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应急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万元、政府性基金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